

证券代码：：833121

证券简称：伊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29

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5名董事，实际出席5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权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向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借款200万元的议案》

（本项关联担保已经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详见本公司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009）。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，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2,000,000.00元，贷款期限为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5月31日。

本次银行贷款仍在2015年12月17日签署的《担保合同》担保范围内，亦即以王明权、葛海桥武宁路丽晶阳光大厦2208、2209、2210房产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；王明权、钱莉提供个人保证担保，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。该担保合同已经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详见本公司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009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王明权、葛海桥回避表决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10日